附件 **1-1**

第十四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小提琴比赛选手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单 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微 信 号 |  |
| 指导教师 | (指导教师为最近一年内的主科指导教师) |
| 艺 术 简 历 |  | (一张彩色二寸免冠 正面照片贴于此处， 另一张随表寄来) |
| 比 赛 演 唱 曲 目 | 选 拔 赛 | 1. 自选约翰 ·塞巴斯蒂安 · 巴赫小提琴无伴奏奏鸣曲 g 小调、 a 小调、C 大调(第一、二乐章或第三、四乐章，不反复) 1 首：(时长： )2. 自选尼可洛 · 帕格尼尼随想曲 1 首：(时长： )3. 自选沃尔夫冈 · 阿玛多伊斯 ·莫扎特第一至第五小提琴协奏曲的第一 乐章(包括华彩)：(时长： ) |
| 复 赛 | 共 3 首曲目，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25 分钟。1. 自选约翰 ·塞巴斯蒂安 · 巴赫小提琴无伴奏奏鸣曲 g 小调、 a 小调、C 大调(第一、二乐章或第三、四乐章，不反复) 1 首：(时长： )2. 自选尼可洛 · 帕格尼尼随想曲 1 首：(时长： )3. 自选沃尔夫冈 · 阿玛多伊斯 ·莫扎特第一至第五小提琴协奏曲的第一 乐章(包括华彩)：(时长： )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比 赛 演 唱 曲 目 | 半 决 赛 | 共 4 首曲目，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35 分钟。1.从规定的中国独奏作品中自选 1 首 (带钢琴伴奏)：(时长： )2. 自选 1 首路德维希 ·范 · 贝多芬及浪漫时期的《钢琴与小提琴奏鸣曲》 (全曲) 评委会将在半决赛前公布每首奏鸣曲的演奏乐章：(时长： )3. 自选安东尼奥 · 巴齐尼、 莫里斯 ·拉威尔、尼可洛 · 帕格尼尼、巴勃 罗 ·德 ·萨拉萨蒂、卡米尔 ·圣-桑、亨里克 ·维尼亚夫斯基等技巧性乐 曲 1 首 (带钢琴伴奏)：(时长： )4. 自选弗里茨 ·克莱斯勒创作或改编的乐曲 (不含前奏与快板， 宣叙调与 谐虐曲) 1 首：(时长： ) |
| 决 赛 | 自选规定作曲家创作的协奏曲 1 首：(时长： ) |
| 报送单位意见 | 印 章 |

注意事项：

1.随表附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；

2.指导教师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一年内的小提琴专业的指导教师； 3.外国作品的名称，请用规范的中文填报；

4.请完整规范填写本表信息，不得缺项。

本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